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樂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保險給付項目：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旅行不便保險給付項目：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損失補償、行李延誤補償、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班機改降補償金、額外住宿費用、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劫機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給付項目：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喪葬費用。

107 年 5 月 18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27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保險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項目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旅行不便保險

- (一)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二) 行李損失補償
- (三) 行李延誤補償
- (四) 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
- (五) 班機改降補償金
- (六) 額外住宿費用
- (七)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 (八) 劫機慰問金
- (九) 食物中毒慰問金
- (十)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三、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 (一)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 (二) 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 (三) 醫療轉送費用
- (四) 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 (五) 喪葬費用

第三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五、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九、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一)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試車、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外(國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國外旅遊期間：指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進行國外旅遊活動，自其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起算，至回到國內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
- 四、班機：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

- 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公開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五、劫機：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 六、食物中毒：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七、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或其他出入境所必備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
- 八、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九、行李：指被保險人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平板電腦（Tablet PC）、衣物或個人物品。所謂可攜式小型電腦係指可攜帶的膝上小型電腦（Lap-Top）、筆記型電腦（Notebook）及小型筆記型電腦（Sub-notebook）。
- 十、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一、突發疾病：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十二、醫療機構：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被保險人因旅遊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保險期間。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行程出發前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險費。若於行程出發後通知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將依實際旅行天數之費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後返還。

第十一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

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 二、由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行李損失補償、行李延誤補償、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班機改降補償金、劫機慰問金及食物中毒慰問金、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飯店及其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因具保及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同行配偶、親屬、家屬及朋友負擔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二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章 旅行不便保險

第一節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因旅行文件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時，本公司對重置旅行文件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

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三、重置費用單據正本。

第二節 行李損失補償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個人行李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十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八、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五、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六、不明原因之失蹤。

第三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三條 行李損失補償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四、損失清單及毀損照片。

第三節 行李延誤補償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搭乘飛機遭受行李延誤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 行李延誤補償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 四、行李票。
- 五、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單。

第四節 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或取消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申請班機延誤慰問金不得同時申請班機取消慰問金。

前項「班機延誤/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
- 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於國內起飛之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六小時前已確定被取消、延誤或機場於該班機之預定起飛時間六小時前已確定宣佈關閉（以航空公司或機場網站公告為準）。

第三十九條 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五節 班機改降補償金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班機改降補償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六節 額外住宿費用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下列事由發生致原定旅遊行程延誤，本公司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每日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前述所稱額外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

- 一、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三、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但不包括班機延誤。

第四十三條 額外住宿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額外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第七節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所發生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龍捲風、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 三、被保險人之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被宣佈為疫區、戰區或災區。但被保險人仍自願前往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遭劫持。但起因於旅行當地政府之行為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四十五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第四十四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 一、旅程取消：
 - 1. 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 2. 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
- 二、旅程縮短：
 - 1. 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2. 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返國途中所須額外支出之住宿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住宿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3. 簽證費。

第四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七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 三、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死亡事故證明書。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戶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 四、旅行行程表。
- 五、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六、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 七、旅程取消：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 八、旅程縮短：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第八節 劫機慰問金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劫機慰問金」。

第四十九條 劫機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九節 食物中毒慰問金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節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第五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發生突發疾病而致死亡，或其傷病經當地醫療機構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經當地合法立案之救援組織或國際救援組織安排，對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為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被保險人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

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經當地合法立案之救援組織或國際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因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機構，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所安排空中、地面或水上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內之住、居所或指定地點所生之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五、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於事故當地安排喪禮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四、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第五十七條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三、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費用單據(收據)正本。
- 五、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六、受益人身分證明。